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悉,花蓮縣政府自107年4月至109年9月, 持續辦理該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作業,惟招商 無具體進展,致該園區整體使用效率不彰,產 生設施閒置等情案。

為瞭解花蓮縣政府自107年4月至109年9月,持續辦

貳、調查意見:

理該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作業,惟招商無具體進展,致 該園區整體使用效率不彰,產生設施閒置等情,案經函 請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、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及審計部府提供相關 說明及卷證資料,並於111年3月20、21日前往花蓮縣環 保科技園區現地履勘。為求慎重,於111年9月22日再詢 問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、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 花蓮縣環保局) 饒慶龍副局長 、工程會主任秘書林傑等 機關人員,全案業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: 一、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,激勵國內環保產 業技術之研究創新,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 畫,遴選桃園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及花 蓮縣政府補助設置4個環保科技園區,惟花蓮縣環保 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,據審計部查 報98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,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, 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、計劃結束不再 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,恣意將環保 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,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 底前全數遷出,耗資共計投資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 園區視為閒置空間,期間僅103、104年作為辦理夏季

(一)查行政院於91年9月間核准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,係規劃設置循環型「環保科技園區」,建立生態資源循環型之產業發展,達成資源循環與低(零)污染排放及資源物料之回收再生目標,創造永續生態城鄉等計畫目標。該計畫執行期程自91年7月至100年12月1。花蓮縣政府配合前揭計畫研提之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」於92年3月經環保署間核定,93年3月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94年1月間完成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建設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」發包,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億1,887萬3千元,94年7月間開始施工,並於97年6月間完工開始營運。園區之「研究發展區」(20座廠房,2.2公頃)實際進駐廠商計15家,主要

¹ 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9 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准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,當時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,目前僅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有閒置情形,其餘 3 個園區使用情形良好。

為環保相關之再生能源、環保生物科技等產業,「量產實證區」(8.62公頃)則迄無廠商進駐。環保署則另依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補助款執行要點」規定,補助進駐廠商土地租金及研發補助等項目²。

- (二)據花蓮縣政府查復,該縣長期推動「三生(生產、生產、該縣長期推動「三生(生產、共務、生態)一體」與低碳家園之施政理念與目標,故於92年推動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設府政策園區於97年6月開始營運,因98年間該府政策園區營運以觀光產業為主,又前揭東保料技園區對大期程至100年底結束,屆時環保程與出數。 數遇出,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,屆時環保程期或改變營運策略而提前解於,於100年12月底對園區,與國際工程,以與國際工程,以與國際工程,以與國際工程,以與和於軍政策。以與和於軍政策。以為觀光型態,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園園,從為觀光型態,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園園,從為觀光型態,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園園,從為觀光型態,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園園,從為觀光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天型態,與和新工程至100年底結束停止園園區推動計畫」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停止園區,允為進駐廠商全數離開園區之主因。
- (三)針對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低度使用及營運效能不彰等情,本院前於100年間曾糾正環保署監督不問之責,嗣審計部於101年將該園區列為低度使用公共設施,並指出其營運缺失包括:1.97年度租金及管理費實收數僅229萬餘元,尚不足維持營運管理費用,每年仍需仰賴環保署補助300萬元營運管理費支應。2.98年底花蓮縣新任縣長上任後,縣政方向轉以觀光為主,自99年起園區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,

 $^{^{2}}$ <u>研究補助費</u>: 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%為原則,1 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延長為 2 年。屬先期研發(實驗室研究階段)者每案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;屬試量產(已有研究成果報告並進入實驗工廠階段)者每案補助 1,000 萬元為上限。

廠商以業務調整或經營需求等由,於契約到期前即 提前解約,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,園區再無廠商進 駐營運。另量產實證區,自96年6月間興建完成後, 並無租售紀錄。3. 園區內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及暫 存場,結算金額2,337萬餘元,預估平均日處理污水 量1,200立方公尺/日(CMD)。而研究發展區進駐廠 商所產生僅為生活污水,每日污水量約為10CMD,未 達該污水處理廠運轉之最低污水處理量625CMD,肇 致該廠及周邊設備未能正式運轉等。審諸實情,花 蓮縣政府於97年6月間完成設置營運之「花蓮縣環保 科技園區」,累計僅有15家廠商進駐「研究發展區」, 而「量產實證區」則迄無廠商進駐,整體營收及使 用效能偏低,並肇致園區內新設污水處理廠因污水 量不足而無法運轉;迄99年間花蓮縣政府又轉變園 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,並暫緩招商及不再續租, 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,園區自此再無 廠商進駐,即有經營管理失當之責。

(四)續查,花蓮縣政府於100年至102年間擬將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轉型為「綠能低碳休閒專區」、「環保科技園區」,該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花蓮縣環保局)並向環保署提報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營運計畫目標不向,未獲環保對園區之設置計畫目標不同,未獲環保科技園區之2年2月26日「研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事宜」會議紀錄略以:「(一)……請花東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招商及管理事宜」會議紀錄商及管理事宜」會議紀錄商及管理事宜」會議紀錄商及管理事宜」會議紀錄商及管理事宜,則對於於不遵實際在蓮園區土地、管研大樓、實驗廠商等空間積極運用園區土地、管研大樓、實驗廠環保局參依行政院工程會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』……研謀

精進作為,以活化園區及提升成效,環保署102年 5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20042272號函略以:「仍請花 蓮縣政府本權責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鏈結,兼顧生產、 生活、生態之理念,確實活化及經營,以落實園區 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 102年9月3日「花蓮 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|會議結論略以: 「(一)……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 設置計畫精神持續辦理各項事務。(二)請參依行政 院工程會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』,規劃目前後續 的營運方式跟期程,再兼顧生產、生活、生態,確 實活化及無縫接軌經營,以落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 提升後續成效,避免閒置……」等可見一斑。迄102 年10月間花蓮縣環保局始召開「環保科技園區委外 經營研商會議」並於103年1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依 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9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 第1次招標,迄111年本院調查期間,園區仍處於閒 置狀態,僅花蓮縣政府與單一民間公司簽定合作意 向書合作,利用園區內「研究發展區」之廠房養殖 黑水虻以協助去化轄內廚餘,未能達到環保科技園 區設置目標及效益,殊有未當。

(五)綜上,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,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,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,遴選桃園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4個環保科技園區,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駐,據審計部查報98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,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,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、計劃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,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,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,耗資共計投資

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視為閒置空間,期間僅 103、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,直至 106年始重啟「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 招標作業,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,如有效 蓄水容積達1,700m3之自來水供水系統、排水系統之 抽水站、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, 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 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,直至110年 5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季督導 會議決議,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程 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111年8月11日由立志恆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 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 以發展永續觀光,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 技園區長期閒置,屢遭輿情訾議,且相關行政作為 消極不備, 洵有嚴重怠失。

- 二、花蓮縣政府未妥擬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,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,而於103、104年辦理之「花蓮遨翔季」除屬短期、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,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,並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,相關行政作為即有不當;嗣該府雖規劃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,惟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,致107年4月起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,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,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,確有可議之處,殊有未當:
 - (一)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:「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 託民間辦理案件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,屬公 共服務或執行性質,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

辦理(以下簡稱委外)者,得委外辦理。」、第7點規定:「……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,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,擬訂實施時程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……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民法、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,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。……」及工程會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第2項工商園區(含環保園區)活化標準為:「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(售)率達70%以上」。

(二)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自101年起接管環保科技 園區後,於101年6月間以公開招標OT方式辦理轉型 為「綠能低碳休閒專區」,至101年11月改規劃以輔 導該縣農業廠商進駐推廣無毒農業或委外辦理招商 及營運管理,102年4月另擬具僅有簡略主題區規劃 之「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」; 嗣102年11月又改 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委 託計畫 | 採購案, 花蓮縣環保局原已依政府採購法 第99條規定辦理上開採購案,於103年1月17日公開 招標,原訂於同年3月31日截止投標,惟為配合「2014 花蓮翱翔季活動,花蓮縣環保局乃以擬變更招標內 容為由,於103年3月26日公告撤銷該採購案;於103 年10月再核定推動轉型為「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」, 並委外撰擬設置評估計畫,惟因計畫內容過於空泛, 各項可行性評估未盡核實。且該園區自花蓮縣環保 局接管至今,僅於103年7至8月間曾提供花蓮縣政府 辨理短期活動,其餘時間均為閒置,整體仍呈低度 使用狀態,顯示花蓮縣環保局經營計畫決策反覆, 未針對園區經營困境深入檢討,研議相關改進辦法, 並依上開規定評估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, 據以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,確有未當。

- (三)續查,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前於102年10月間召 開「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」並於103年1 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,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 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招標,106年起朝向「花 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方向辦理招標作 業,107至109年共9度招標,其中4次流標、3次機關 因故下架、1次不予決標(廢標)、1次廠商申訴撤標。 111年間再3次流標,嗣於111年7月公告第4次招標, 最終於111年8月19日決標。期間據環保署於100年6 月28日召開之「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第23次會 議紀錄所載,指導委員提及招商方式若和以往類似, 沒有創新作法可能較難突破過去招商不足的問題; 工程會於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中」 亦曾指出花蓮縣仍採用原計畫規劃之用途產業別辦 理招標,市場需求不佳,且區位較偏遠,招商不易 導致多次流標,未積極找出關鍵問題提出符合需求 且可行的計畫,且宜考量分區委外經營;審計部則 指出,花蓮縣政府未探討園區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產 業及廠商投標意願低之關鍵性問題等,惟花蓮縣政 府未妥予參酌前揭意見,仍堅持「全區委外經營管 理 | 為最有利方式,致屢次流、廢標,延宕歷時長 達5年餘,相關行政作為難謂有當。
- (四)再據「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辦法」第1條揭示:「為防制空氣污染、推動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預防、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、防治水污染、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、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,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,以改善生活環境,促進資源永續發展,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,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」,同法第4條、第10條則規定:「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一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二、資

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。三、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。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支 出。五、環境教育基金支出……」、「本基金有關預 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 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準此,環 境保護基金應運用於前揭法定用途,並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然據審計部查報,花蓮縣政府於103及104 年度辦理「花蓮遨翔季」活動,於園區內興設親水 池、各項景觀綠美化及研究廠房設置3D彩繪等硬體 設施,惟該等活動皆屬臨時性觀光活動,僅於活動 期間開放遊客使用相關親水設施,活動結束後即關 閉園區,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。又花蓮縣 政府環保局為配合辦理前揭觀光活動,不當挪用環 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相關經費5,018萬餘元,與 環環境保護基金之用途未符,業經花蓮縣審計室審 核104年度附屬單位審定修正減列在案。花蓮縣政府 於本院詢問時則回復,後續自111年起以「花蓮縣環 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」, 共分期5年逐年編 列單位預算繳還環教基金等。審諸上情,花蓮縣政 府於103、104年「花蓮遨翔季」除屬短期、臨時性 之觀光活化活動,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, 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,實屬可議。

(五)審諸上情,花蓮縣政府未妥擬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,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,而103、104年辦理之「花蓮遨翔季」除屬短期、臨時性觀光活化活動,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外,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,即有未當;嗣該府雖規劃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,亦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,致107年4月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

能順利決標,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,亦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等,均有可議之處,殊有未當。

- 三、針對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完成設置後招商成效不彰,整體營運效能偏低,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等情,本院前於100年間已糾正環保署監督不問之責在案,嗣花蓮縣政府雖自102年起辦理園區活化作業,惟徒然耗費公帑仍未達到活化標準,又規劃跨理之「園區全區委外經營管理」案招標作業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,延宕至111年8月方決標,致園區長期處於閒置低度使用狀態長達11年餘,環保署補助鉅資設置本案園區,顯未為有效監督輔導作為,允應賡續檢討策進,俾使園區有效活化,達成原設置計畫目標:
 - (一)查本院前於100年間針對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完 成設置後招商成效不彰,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 使污水廠運轉;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閒置、整體營運執行核屬極偏低,難以達到原預期 之產業鏈結效益等情,即已糾正環保署監督不周之 責在案。嗣花蓮縣政府未妥擬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 區 | 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,致延 宕園區活化期程,而於103、104年辦理之「花蓮遨 翔季 | 除屬短期、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,未達閒置 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,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 千餘萬元;嗣該府雖規劃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 託經營管理案」,亦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,致 107年4月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能順利 決標,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等情,再證「花蓮縣 環保科技園區 自100年間迄今已逾11年仍長期低度 使用閒置,而環保署雖為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

關,未為有效督導改善之情,實為灼然。

- (二)據環保署查復,98年間花蓮縣政府決定將花蓮縣環 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,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 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等政策。102年花蓮縣政府規劃 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(OT)並轉型為環 境教育園區,該署於99年至100年合計召開 5 次「環 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 | 及 8 次「環保科技園區推 動計畫推動小組」,於100年後不定期召開會議,107 年9月間工程會主任委員前往園區現場勘查後,請該 署協助花蓮縣政府客觀檢討原計畫目標與目前實際 需求情形及廠商進駐意願是否受到地理區位、交通 不便或產業類型等因素影響,及早務實評估園區活 化方向。該署自108年起每月召開「加速推動活化閒 置公共設施」,並邀請花蓮縣政府與會,工程會則定 期每季召開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」,就園區 活化方向予以指導,及透過里程碑據以管控園區活 化時程。工程會於110年5月成立專案小組(小組成 員:工程會、環保署、花蓮縣政府),輔導園區活化, 協助釐清及排除投資年限、租金、適用法規等議題 等語。該署及工程會持續透過每月活化會議、每季 督導會議、專案小組會議及與環保局密切聯繫,協 助園區儘速活化等語。
- (三)衡諸上情,環保署於99年至100年合計召開 5 次 「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」及 8 次「環保科技園 區推動計畫推動小組」,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內 廠商於100年底全數遷出後,園區即處於閒置低度使 用狀態,經本院調查後於100年間糾正環保署監督不 問之責在案。嗣花蓮縣政府雖自102年起辦理園區活 化作業,惟徒然耗費公帑仍未達到活化標準,又規 劃之「園區全區委外經營管理」招標作業未審酌廠

商需求及實際現況,致多次流標,延宕至111年8月 方成決標,園區仍處於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狀態長 11年餘。環保署為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審查設施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研提之活化計畫 定期檢討本案活化進度和執行情形,協助解決 問題等,然觀諸該署於100年間經本院糾正後仍未積 極督導協助園區活化作業,於100年後即不定期 會議,迄108年間始每月召開加速推動活化閒置公共 會議,追108年間始每月召開加速推動活化閒置 設施會議,顯未為有效監督輔導作為,允應賡續 討策進,俾使園區有效活化,達成原設置計畫目標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,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三,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妥處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。
- 四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- 五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:施錦芳

鴻義章

蕭自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